关于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产品 基准纯风险保费表测算调整说明

引言:前期行业对新能源车专属产品费率(以下简称"费率")进行征求意见,并召开费率评审会进行方案论证。 反馈意见一方面指出 2020 年车险综合改革后,商业车险基 准保费已大幅下降,整体实现价格回归价值;另一方面新能 源汽车产品和技术仍处于快速变化与更迭阶段,其保险经验 数据沉淀尚不充分、不稳定,相对传统燃油汽车其赔付风险 趋势不确定性较大。因此,本轮测算在支持"双碳"绿色产业布局和车险商业可持续性之间寻求平衡点,采用适度谨慎 原则,对上轮费率进行调整,新版费率充足度得以小幅、合 理提升。

一、数据口径与测算思路回顾

(一) 数据口径

建模与基费调整的样本选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保的直保业务,其理赔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;保费数据、NCD 信息按照综改后标准调整;赔款数据考虑进展因子、交强险限额调整、主附险合并等因素。

车辆使用性质方面,分为家用车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城市公交、公路客运、出租租赁车、非营业货车、营业货车等八类进行测算。

(二)测算思路

一是三者险。与现行费率表框架保持一致,维度包括地区、车辆使用性质、车辆种类、限额¹,并保持各维度下水平间的相对差异率不变。在此基础上,分地区、使用性质评估NCD后标费赔付率,同时结合目标赔付率,进行基费调整。

二是车损险。采用 Tweedie 模型进行风险成本测算,主要分为三大模型:家用车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;城市公交、公路客运和出租租赁车;非营业货车和营业货车。基费调整原理类似三者险,模型因子使用如下:

因子	家用车 企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	出租租赁 城市公交 公路客运	非营业货车 营业货车
NCD	0	0	0
车辆使用性质	Y	Y	Y
地区	0	0/Y	0
车价	0	0	0
车龄	Y	Y	0
车系分组	Y	Y	Y
能源类型	Y	Y	N
续航里程	Y	N	N
疫情因子*	Y	Y	Y

表 1.1 车损险纯风险模型因子使用情况

三是新增附加险。删除附加智能辅助驾驶软件损失补偿

注: Y-选用因子; 0-固定系数因子; N-未选用因子; 0/Y-部分水平固定系数因子。

¹ 对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4000 万及以上时进行调整。外推公式调整为:基准纯风险保费 = $(N/5+30) \times (A-B)+A$,式中 A、B 分别指同档次限额为 200 万、150 万时的基准纯风险保费; N=限额/50 万,限额为 50 万的整数倍。

险和附加火灾事故限额翻倍险,其余新增附加险同上轮测算 结果。

二、费率平滑规则调整与结果对比²

(一)整体

相对现行综改基准保费,三者险和车损险整体下降 0.8%,相比上轮测算结果均有提升³。整体涨费保单占比由原方案的 18.3%上升为 20.7%,上升 2.4 个百分点。

使用性质	基费占比	基费变化幅度(相对现行综改)			
		客观情景	上轮 平滑方案	本轮 平滑方案	
家用车	47.6%	1.1%	-3%	-0.3%	
企业车	9.7%	2.7%	-1.8%	-0.1%	
机关车	0.2%	-10.4%	-11.5%	-1.6%	
出租租赁	27.3%	-10.6%	-11.1%	-1.8%	
城市公交	6.4%	-16.1%	-12.1%	-0.9%	
公路客运	0.4%	-11.4%	-10.7%	-0.7%	
非营业货车	1.6%	18.4%	-2.5%	0.4%	
营业货车	6.7%	-8.2%	-7.5%	-1.0%	
合计	100.0%	-3.4%	-6.2%	-0.8%	

表 2.1 三者与车损整体费率平滑情况 (分使用性质)

(二) 三者险

本轮测算,三者险基费调整不进行区域差异。相对现行 综改基准保费,三者险下降 0.1%,相比上轮降幅收窄 6.1 个

² 测算费率变化幅度时,使用 2020 年 2 季度至 2012 年 1 季度起保的新能源车保单。

³ 上轮结果:相对现行综改,三者险和车损险整体下降 6.2%。

百分点; 三者保单 25%降费, 62%不变, 13%上涨。

使用性质	基费占比	基费变化幅度(相对现行综改)			
		客观情景	上轮 平滑方案	本轮 平滑方案	
家用车	30.7%	18.3%	-0.8%	0.0%	
企业车	6.7%	16.3%	0.0%	2.0%	
机关车	0.2%	-11.8%	-11.8%	3.0%	
出租租赁	35.1%	-10.0%	-10.3%	-0.5%	
城市公交	13.1%	-11.8%	-11.8%	-0.8%	
公路客运	1.0%	-11.8%	-11.8%	-1.0%	
非营业货车	2.4%	31.5%	0.0%	2.0%	
营业货车	10.8%	-3.9%	-5.2%	0.0%	
合计	100.0%	1.9%	-6.2%	-0.1%	

表 2.2 三者险费率平滑情况 (分使用性质)

(三) 车损险

本轮考虑行业反馈的新能源车费率测算中的不确定性因素,引入风险边际,按照车辆使用性质对基准适度向上平移;同时,考虑新旧费率切换时,存量新能源车主在过渡期的价格敏感性,继续维持25万以下车价不涨费,并收窄费率涨降幅限制阈值(微信公众号-今日保条-收集)。

相对现行综改基准保费,车损险下降 1.2%,相比上轮降幅收窄 5.0 个百分点;车损保单 60.2%降费,21%不变,18.8%上涨。

表 2.3 车损险费率平滑情况 (分使用性质)

使用性质 基费占比		车价 25 万以下 基费占比	平滑规则 (车价 25 万以下不涨费)		基费变化幅度 (相对现行综改)		
			上轮	本轮	客观情景	上轮	本轮
家用车	58.7%	41.6%		涨降幅限制: [-10%,+15%] 基准平移: +5%	-4.8%	-3.8%	-0.4%
企业车	11.6%	32.6%	涨降幅限制: [-20%,+30%] 基准平移: +0%		-2.4%	-2.5%	-0.9%
机关车	0.1%	77.0%			-9.5%	-11.3%	-4.8%
出租租赁	22.2%	94.6%		涨降幅限制: [-5%,+15%] 基准平移: +5%	-11.2%	-11.8%	-3.1%
城市公交	2.0%	0.1%		涨降幅限制: [-5%,+15%]	-35.1%	-13.7%	-1.6%
公路客运	0.1%	15.1%		基准平移: 0%	-8.6%	-1.6%	1.5%
非营业货车	1.1%	87.2%		涨降幅限制: [-10%,+15%] 基准平移: +10%	0.0%	-5.9%	-1.8%
营业货车	4.0%	73.6%		涨降幅限制: [-5%,+15%] 基准平移: 0%	-15.8%	-11.7%	-2.8%
合计	100.0%	53.4%			1.9%	-6.2%	-1.2%

三、新能源汽车附加费用率

新能源汽车测算使用的附加费用率为15%,即新能源汽车行业基准保费=新能源汽车基准纯风险保费/(1-15%)。